

112 年度「墾丁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駐點服務暨圖資整理勞務委辦案」

第 9 場次恆春南灣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南灣里活動中心（947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216 號）

參、主持人：張科長芳維

紀錄：潘品言

肆、出席人員：合計 83 人（詳如簽到表）

伍、企劃科報告：

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啟動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為公開徵求意見與加強民眾參與，特此舉行民眾意見開說明會。將依「計畫現況」、「近年生態保育專案研究說明」、「第四次通盤檢討推動目標與成效」、「第五次通盤檢討推動願景與目標」，以及「第五次通盤檢討作業流程」等，依序向民眾報告，詳如會議簡報。

陸、民眾答詢：

葉啟俊里長：

大家好，今天感謝我們張科長的團隊，跟我們說明第五次通盤檢討。墾管處在這裡，坦白說，對我們鄉親的管制，各方面，我們非常清楚，很嚴格。所以希望可以透過我們第五次通盤檢討，我們鄉親有問題都提出來，我相信張科長很熱心，他也願意向鄉親解釋，甚至建議大家用什麼方式提案，讓我們委員會來審，我們在三通、四通，我們也提案很多。

包括我們過去的四通，我記得針對我們這些商家前面，如果有人行步道，過去蓋房子都要退五米，我們也提案通過，雖然法規很嚴格，但我們也希望透過通盤檢討，我們鄉親的權利，可以得到比較大的保障，這也要拜託處長幫贊（pang-tsān）、跟我們科長幫贊，所以有問題，我們鄉親都可以一直來提問。比較不好意思，因為啟俊等下要去高雄回診，所以就先離席。最後，祝我們今天的大會圓滿成功，也祝各位鄉親長輩，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張科長芳維：

謝謝。謝謝里長的支持，里長說的沒錯，就是我們南灣這個調整，等下在四通的說明，會跟大家做報告，我差不多花十五分鐘以內的時間跟大家說明。後面的時間就是，大家針對所有你這五年來，你的土地的使用有什麼問題，可以建議要怎麼調整，我再給大家一個答覆。

張怡律師：

大家好，我張怡律師，我今天來最主要是因為，永進社區這個案子，當年要蓋核三廠的時候，政府把核三廠裡面原來的地主遷出來，在那個對面蓋了一批房

子給他們，房子都是合法的，可是…可能住戶那時候不了解自己的權利，結果有一些是農業用地，當初可能沒有變更。那這次他們是希望說，因為他們其實是為公益犧牲，因為他們的土地本來是在核三廠裡面，是為了國家發電需求被搬出來。結果之後房子是合法，但是土地不是建地，那這部分他們是要提出變更申請的話…

張科長芳維：

我直接回應你的問題，假設他有使用執照的話那更好，因為我剛剛講的，原有合法建築這個規定，未來如果調整成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他整個土地，他絕對不會超過五十坪啦。他可以重蓋一個五十坪的房子起來，不用看建蔽率，那就不用變建地，也可以處理這個房子重建的事情。

張怡律師：

可是他們跟銀行貸款的時候，你的這個…

張科長芳維：

沒關係，這是他的需要，他如果認為要變建地比較有利，那就提案進來。但是我直接跟回應一個狀況，變建地的建築面積，絕對不會大於你可以蓋五十坪的這個條件。

他自己去思考他的需要，目前國家公園變建地的機制其實是原甲乙丙建，所以有一些有變，有一些沒變的狀況是在於，有一些人他在七十幾年的時候，他知道土地變更編定的時候他去處理，拿建地目，或是拿使用執照去非都市土地處理，像那邊應該是甲種建築用地，就是特定農業區的甲種建築用地，所以有一些我們就已經給他恢復，在九九年的時候就恢復為鄉村建築用地。

其他還有一些綠色的，就是你剛剛講的，可以走兩軌啦。但是這個都是尊重地主的需要，我只是告訴他說，如果是我的話，我是要蓋一間房子比較大的，對我比較有利。因為我如果我變成建地，整個地價稅要調到建地的，每年的地價稅就比較高，你農地是不用地價稅的，只要課房屋稅而已，這個大家思考一下。

張怡律師：

那我想請問說，一個假設說，現在就是我不變，但是我可以五十坪，假設這樣子，那一個是我想要用地變更的話，因為當初是不是說，沒有辦法直接跳到建地，他要經過一些程序，那現在如果他們要提出的話，他們是可以直接變甲種、乙種，還是…

張科長芳維：

目前其實我們現在的用地變更就是說，未來在五通的時候，我們也不會再去區分甲乙丙種這種事情，我們希望在未來的計畫裡面，就是只有一種，叫做 60% 的鄉村建築用地，也可能不是叫鄉村建築用地，而是直接在城鄉區裡面去律定說，在這個區塊裡面的土地可以申請蓋住宅 60%，這個就相當於它就是一個建地使用這樣子，大概是這個方向。

張怡律師：

就是說我原屋重建可能只有五十坪，但是如果用建地 60%，未必可以…

張科長芳維：

拆回來可能就要拆 40%了

張怡律師：

ok，好，那我們再請地主…

張科長芳維：

先決條件就是，就你剛剛講的那些，都有使用執照的，我們可以針對這個使用執照的條件。其實，我們在現行的土管規定，原有合法建築物，假如沒有使用者執照的話，就看時間點是六十六年 1 月十九日。所以有使用執照的話，那就以使用執照可以來申請蓋五十坪，我就是說現在，不用等通檢啦。那如果說要等通檢的話，其實未來這個不用使用執照的規定，我們會拉到 82721，那一些房子絕對都會過了，是這樣子。

民眾：

因為我們那邊分區使用的用地別比較混亂，因為我們那邊有農業用地，然後我那邊是丙建，我只是想說，就像科長剛才說的，就是我們提出那個通盤，就是我們那邊，全部把它改成一般鄉村建築用地，那這樣是否可行？

張科長芳維：

我給大家一個觀念，在通檢的過程，其實只要你的意見都可以成為一個案子，可不可能通過，那其實我也沒有辦法跟你保證，但是只要是你的意見，你就把它提案進來，我們會去思考這一些意見，總共有幾個案，如何去解決這個意見這樣子。

可行的話，一句話的就是，核定的時候就叫作可行。我們其實是在努力，在做這個作業的方向這樣。你講的沒有錯，其實那也符合我們目前規劃的方向，就是未來園區不要再去講什麼甲乙丙建的，一律就是 60% 的建築率這樣的處理方式，

這個其實我…主席一直在點頭，他也認同，把人家束縛四十年了，丙建這個規定應該要還人了，就直接大家都是鄉村建築用地就好了，以上。

民眾：

剛剛有跟律師那邊講過，我剛剛有聽到說，你說那個房子就是不受那個60%，通通可以建造嗎？那個意思…

張科長芳維：

我簡單跟你講清楚啦。就是說，我們目前的這個規定是你在這塊基地，假設你是屬於原有合法建築物這個條件的人，你這一塊基地目前就是可以申請蓋，不要超過五十坪，我直接給你一個目標上限五十坪，不要超過五十坪、三層樓這樣的規定。

所以你的土地如果說是…五十坪大概就是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你們那邊的土地絕對都不超過一百六十五。所以，假設你的土地是在兩百平方公尺，你變為建地的話你，反推建蔽率是只能蓋120平方公尺，你蓋不到一百六十五。

所以我才講說，這樣的原有合法建築物的規定，這個主要是在體現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的老舊房子已經長高長胖很久了，怎麼去解決它合宜的居住空間，所以我們在計畫上去律定說，我們認為合宜的居住空間，是盡量不要去影響既有使用的狀況，所以我們訂了一個五十坪，就是一百六十五這個規定。那這樣的規定鼓勵大家說，我整個房子重建的時候，去把新的污水處理設備放進來，這樣才會有一個誘因。我跟你講的，就是說不一定要變成建地，如果你自己的房子要自己用，這樣最好啦。實在是這樣，而且也不用課地價稅。

民眾：

我們永進社區那邊的使用執照，大概是六十八年，你說六十六年以前，這個是要根據它的空照圖嗎？我們那一排全部都有使用執照，所以我們不用經過五通，我們就可以進來申請…

張科長芳維：

你就進來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的認定，你拿你的使用執照進來，直接認定，我們認定這個規定給你，你未來要找建築師重建的時候，你就依照這個函，你就可以設計到五十坪。

民眾：

這是我那個，他是農業用地，它要變成一般鄉村建築用地，因為我剛剛看上面那個流程，上面那個流程大概是十三個月，下面那個流程大概是二十個月，這

樣總共加起來就是要…

張科長芳維：

兩年多，快三年。

民眾：

至少說，我們不用透過五通，我們就可以進行那個農業用地直接變那個鄉村建築用地…

張科長芳維：

沒辦法。

張怡律師：

這兩個不同，一個是用地變更，一個是直接可以蓋，是兩個不同的雙軌…

張科長芳維：

好，沒關係啦，你就提案進來。來這個黑口罩的先舉了。

民眾：

科長，大家好，就是這近一年半的時間，我是恆春人，然後這一年半的時間裡面，包括我，呃…我們都在注意，我們恆春鎮所有土地的問題，包括承辦一些土地的案件，然後我發現到一件事，就是依照我們第四次的通盤會議，他其實好像是用墾丁大街來當作一個雛形，你們在細部計畫書裡面有提到，就是第四次通盤的細部計畫書裡面，那其實從這個計畫裡面，我們去反推到有一些問題，就是剛剛有提到是說，你一直在強調的是說，鄉村建築用地，你希望大家的都是建地，不過你可以發現到，要申請變成建地之前，大家的地是不是有國有地的問題，就是有林務局的地，現在林務局也更名了嘛。那有公路局的問題，還有所謂的，滿州鄉跟這一整片的第三十四、三十五林班，整編解編要交給國有財產局，等等的總總問題。在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之前，為什麼要一直鼓勵要變成鄉村建築用地？

因為就是，就像你們在第四次的通盤會議裡面，你們有提到說違建，其實他有分為程序的違建跟實質的違建，可是我是居民，我不知道我有沒有佔到公有地，我不知道我有沒有超過所謂的建蔽率，等等的這些問題，那包括，呃…像張律師你也在場，你也知道時效取得的一些問題，那我目前有一個案件，他已經經過了地政的一個認可，也經過法官的認可，所以他已經獲得了時效取得，已經通過了，所以我要回饋的問題是說，在地這邊有很多居民是不懂法律的，是不懂程序的，那在這個情況底下，你要怎麼跟這些人說，建地要怎麼申請，建地要申請之

前，他們一定遇到這麼多問題，然後你剛剛有提到說，六十六年之前在這邊就已經居住了，就可以去申請，可是在今年的大概7月份左右，墾丁有一個說明會，林務局當時有強調一件事情，叫我們民眾自己要去舉證，你民國四十七年就住在這裡，你要舉證出來航空圖，在民國四十七年當時的時候，我哥還沒有出生的，在座可能有一半人還沒有出生，哪來的航空圖可以去舉證說，他是說更早之前，它還有一個條件，不是只有航空圖而已，還有一個設籍的證明資料…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來，妹妹我跟你講，三十五年前日本管制台灣的時候，剛好在三十六年之後光復，對不對？然後空照圖是美軍幫我們拍的，然後三十六年我們光復之後，大家都設籍了，你懂嗎？我跟你講有一個點，應該是張律師他會比較知道，船帆石停車場旁邊有一個房子，他是平房的…

民眾：

我知道你講的那個，因為我就是在地人…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不管你是不是在地的人，是台灣人都ok啦，因為替咱恆春人出聲我都很歡喜。但是，我要解釋就是，船帆石的那間房子，你知道那個設籍是哪時候設籍的嗎？

你還沒出生，連我也還沒有出生。你問嬭仔就知道，你問他。那是四年前我幫他處理的，四年前我幫他處理的，我拉空照圖拉到三十四，不好意思，我們的林務局，那是林班地，林務局要給他拆，但是他設籍在那，林務局沒有條件全給他，但是時間到…因為他林務局沒辦法買賣，所以他要等國有財產局，過去國有財產局的時候，他才能買賣。

所以他是第一優先權，不是無權，也不是沒有空照圖，都有。但是我跟在座的鄉親說一下，你只要在三十五年前，只要空照圖有照到你這個房子，到現在沒拆。我們鄉下人的資訊比較少，所以很多都市人他知道這個資訊，會來買你們的房子，咱這些嬭仔姆仔，你們小時候，父母在蓋房子是地就去蓋，他沒有管你什麼地，對不對？但是，台灣政府開始編地的時候，他也沒在管你有沒有住人，他編農地就農地，山坡地就山坡地，對不對？所以不要再說政府的問題，這個問題是我們要自己要怎麼把它變過，三十五年前有住在這裡，但是這裡的房子在六十五前空照圖照的到的，這間房若是五十坪，就是五十坪的建地，你們要記得，所以你如果有舊家不要拆。

民眾：

主席，歹勢，因為你說的是一部分，因為航空圖的部分，我覺得是林務局是 case by case，就是說他是看案件在辦案件，我們明明就有航空圖了。可是，我們送到法院去的時候，林務局還是不予承租，還是要拆。這個時候是不是變成，他就是那種 case by case，這個我不知道。我只是說，在程序上面的申請，到底墾丁國家公園他是站在一個什麼位置，去幫大家爭取這個權益？是我們要先跟各個機關去做申請之後，才去跟墾丁國家公園做備查、審查？還是說先跟你們備查，把這個東西給你們，再去跟行政單位…這個是我第一個問題。

那第二個問題，剛剛科長有提到光電這一塊的問題，我今年在恆春鎮，光電做一個調查，我們恆春鎮，光電還沒有…就是可開發利益，現在還有的饋線，還有近兩三億的部分，驛站那邊不要算，就從那個恆春鎮算到我們這邊來，只要有饋線，還有幾億的利益存在。那這樣財團進來的話，是不是我們當地居民的權益也會因此而受損？因為你剛剛有提到說公路局會把電線往下降嘛，其實這個沒有影響到光電在蓋，因為我也曾經在太陽能產業，所以我對於這一塊是非常熟悉的，他縱使不需要電線桿，他用那種所謂的高壓電，他還是可以蓋太陽能，並不會因為公路局做了什麼東西。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財團進來到我們這個園區裡面，我們居民就吃不飽了，他申請的方式是不是跟我們居民申請的方式，是不是就是一樣？當然財團未來帶進來給我們，帶給我們也是一個經濟，這是好的。但是相反的，一些我們的居民的權益，這個是不是不能跟財團兩相來作比較？還是說他的審查其實是有所不一樣的？

張科長芳維：

我先從那個光電這個，其實國家公園計畫就是在講「地用」，土地要怎麼使用的這個地用。所以我剛剛講說太陽光電，我們不是要把所有園區的空地都開放做光電，這絕對不可能。所以也就不會像你講的，有兩億的光電可以進來申請種電，然後去取得饋電。

我們在思考的是說，我們在既有合法建築物上面，已經蓋房子的，上面如果說要做太陽能板，我們鼓勵，也寫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裡面。所有的土地，我們盡量維持原貌，但是農地我們遇到了一個課題，因為農地可以蓋農舍做民宿，所以農地蓋農舍做民宿，相對於就是在朝觀光發展的使用方向時。我們就遇到了，他基本就不是農地農用的方向，都變了。我們的計畫怎麼去調整符合農地農用，我們其實是在評估要不要繼續這樣走，而是調整為符合我們觀光發展需要的空地使用。

你剛剛講的那個…怎麼變建地，我講個例子，前面那裡鄉建到台二十六線，然後到我們這一棟叫機關用地，中間夾雜的，已經有蓋房子的，但是它是公有土地，公有土地以前的編定，叫作林業用地，後來四通叫宜林用地，屏東縣政府的地，要怎麼處理？

第一個，在地用上，我們的計畫必須要調整成，可承租的建地，不管是國產局或者是林務局，或者是屏東縣政府。它才有辦法依國產法讓你承租土地，當然林務局的承租辦法，他不是走國產法，他是用林班暫準建地的方式，所以他們的要求比較嚴格，必須要五十八年以前就已經有房子的，這種才叫做暫準建地，它才可以讓你承租，那個規定他們比較嚴格。

所以國家公園也在處理這一塊的時候，其實想辦法先把林地變成農地，林務局就要把土地交還給國產局，國產局就可以去承租土地。當然，更一步到位的是國產局，常常針對房子能不能蓋，他希望的是，你直接把我的國有土地變成鄉村建築用地，依國產法就是可以興建房子，所以這一次通檢要一步到位處理事情，就是從地權跟地用這兩件事來處理。地權的話，依國產法的時間點去調整，你可以重建的那個時間點規定，原來是 66 年把它拉到 82721，這樣同步就解決地權地用的問題。

然後你說什麼墾丁大街的細部計畫，那個是墾丁大街六十六公頃，那個草案的範圍而已，不是涉及全園區一萬多公頃的土地，那個是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高強度發展地方的細部計畫，跟我們這些第二種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或者農業用地這些區塊就是無涉，那邊是跟這邊沒有關係的，並不是說，用那個計畫來指導所有計畫的使用，以上說明。

民眾：

科長，還有主席，還有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第一次參加這個通盤檢討。我的土地取得在一百零四年取得的，我的土地在那個金鼎巷裡面，20-1、20-25，我總共有九千六百多坪，我從空照圖那邊抓出來的話，民國八十年的空照圖，我的土地，那個建地是白白一大片，怎麼只核准我十五坪而已？能不能恢復？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就是說，我現在那邊是屬於林地，那我明年退休，我想來這邊開發、耕作。然後我想，能不能用機具稍微弄平一點，那再來申請，那由你們來勘查適不適合，我想種一些水果，我總是要自力更生吧。我總不能靠我的小孩來救濟我，這方面請墾管處能不能幫個忙這樣，謝謝。

張科長芳維：

鼻子頭這邊的山坡的林地，一直有聲音希望能變更林地，包括一片四十幾公頃，縣議員跟一個叫曾國展拍賣買的，他也希望在三通的時候變成特別景觀區，政府徵收，為什麼要這樣？價格取向啊。國家公告現值現值加四成買去這樣最好，他們都是投資客。

你是幾年之前買的，也要在這裡深根，針對你比較靠底下的要變，沒關係你就提案進來，我們五通的時候，再整個去思考，因為四通有作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把聚落第二種一般管制區劃好，第三種一般管制區劃好，以後盡量就不要再調整。所以在四通作一件事情，之前很多林業用地沒合理的，在平地的那種，我們在四通，變更將近兩百八十公頃，林地變成農地，在四通都處理完了。

你這邊的情形我也知道，如果說現在你要恢復農作的話，現在的計畫就有，我們可以去勘查，其實先生的土地，我也去勘查過，真的超過 5%~30%的這種土地，說實在的我們就盡量不要去動。這個地方，其實你們還沒有買土地之前，南灣人大家都知道，之前有個叫王八郎的搞整片，土石流一直下來南灣這裡，這是環境敏感地帶的宜林用地。其實會這麼低價賣出去，讓你們接手，其實都有原因的。盡量，我們靠近聚落旁邊平坦的，我們在這一次通檢，你把它提案進來，看能不能調整。

你另外講的那個什麼建地，你把地號給我們，等一下我們同事幫你查，到底是不是原編定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沒有恢復到的。假如沒有恢復到的，我跟你保證，我們馬上就可以處理，不用等五通。只要你的人工登記簿載明的，比如說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你原來是一百坪，就是一百坪回去，絕對不會折減任何的面積，這樣子。

民眾：

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第一次從南灣路上去這樣，大概有八間的店面，這樣一直上去，這樣不是在最上面，在最靠馬路旁邊，大概八間店面這樣子一直上去。

張科長芳維：

在這片住宅區，你有房子嗎？

民眾：

我在金鼎巷裡面有一間。

張科長芳維：

我知道，金鼎巷裡面都宜林用地。

民眾：

科長，我們南灣這些房子已經都五十年了，都海砂屋，這樣五通有沒有什麼建議。因為像台北市，三十年前就都更，對不對？我們這個房子，你看人口越來越多，未來我們這些房子你有的想法要來幫我們改變？…

張科長芳維：

房子要怎麼幫你改變？都市也是所有權人找建商去處理…

民眾：

限高才十一米，，一般國際上…

張科長芳維：

你提案進來，看你要用幾公尺…

民眾：

我直接跟你說，我提案不會啊。

張科長芳維：

你會說話嗎？你會寫字，對不對？你就提案說，你認為你的…說明會的目的，不是我一個人說怎樣就怎樣，大家提案單進來，我會把案子收集起來，要怎麼做，這個區域你認為你應該要三公尺、四公尺、五公尺的增加，你都寫進來。

民眾：

說白一點就是，能不能修法讓我們蓋高一點，我們這些房子，哪天地震來壓死人，這個不知道是誰要處理，對嘍？以前蓋的時候，都是用對面的海砂，都很老舊了。要改建一下，壑管處也是要拆。所以說明會我說給你聽，要送案進去…

張科長芳維：

有說最好，再提案進來更好。四通的時候，我們的方向就是要讓大家可以好好改建，四通之前的規定要退五米，所以我們把人行道這個規定寫出來，直接都不用退五公尺，不用退五米去撞牆，這要怎麼蓋房，這件事情已經解決了。

重點跟你說白一點，我們如何簡化建築程序，我們設計一套圖，大家以這套圖，不用去找建築師，不用花二三十萬，我們公部門可以幫忙的就在這個地方，用簡化建築程序的方式，讓大家我可以快點蓋房子回來。你如果要蓋到十樓，就提案進來，但是我跟你說一定不會過。

民眾：

現在你們限建…

張科長芳維：

限建？！現在我們鄉建百分之六十，三層樓，還可以加一個屋突，不用退五公尺。

民眾：

那管一呢？管一是幾樓？

張科長芳維：

管一那邊四樓，它那邊的發展，我們調查它比較強。它兩百九十棟裡面，有一百九十五棟都在四樓至五樓之間，我們是想辦法讓它拆回來，所以才訂了這一個權宜措施，不是讓它整個可以增建上去。未來管一新的計畫下去之後，它是要拆回來，才能拿到合法使用。

民眾：

那我們聽到的訊息不一樣，說管一可以蓋到四、五樓，我哪知道。

張科長芳維：

沒關係啦。你跟我都有電話在聯絡，你就直接問我就對了。

民眾：

我講給你聽，本來我們房子就低矮，你再限制高度的話。說難聽一點，實在沒那個經濟效益啦。我想說提議這些，你考慮看看嘛。幫這裡的居民，幫忙一下這樣。

民眾：

主席，還有科長，還有墾管處的同仁，你們好。我的地是在金鼎巷，我在買賣過程之中，就是進來的時候，剛好開一條路，那條路不是照原來的路，它是靠左邊，往左五公尺左右，所以整個那個山陵線都破壞掉了，水就往東邊跑，結果西邊本來是原先的那個溪溝，很大很大，但是我這邊，因為它是很平整的丘塊，因為它破壞掉之後，變成那個泥土沖刷，所以墾管處在我們想要開發的過程之中，他們有去探勘，就是說你們這個水土流失很嚴重，要做水保。我說我們這個地已經有四、五十年都沒有動過，哪來的水保？哪來的土石的那個？是因為施工過程之中產生的那個土石流，我這邊有圖，他是，本來這邊的人，要上山過程之中，人跟牛車，這樣上去的過程之中，都沒有水泥，所以本身土石比較不容易流失，但是我來的時候，他們開一條路上去的時候，整個路都沒有做邊溝，沒有做區域

排水，所以那個那個山上大量的流水下來的時候，就往我這邊衝，本來以前沒有破壞…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大仔，你說這個跟國家公園檢討沒關係，你說有關係的給大家聽，好嘸？你說這個土石流，跟通盤檢討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南灣里民快走光了，你還在說你們的，我先說…你們投資客…

歹勢，咱南灣這些鄉親，麻煩一下，你再回來坐一下。歹勢你先坐，董仔你先坐，因為你說土石流，這個土地開發跟我們通盤檢討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現在是要讓我們在地人有一些權利，不是你投資客的權利，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首先，我要跟科長講的，大家講的。說要做人行道、腳踏車道。我說真的，你們不需要做。4-1 道路，這次小犬颱風過，我們剛開定期會開完，我問你們裡面有列席的，我問他為什麼小犬颱風這次，你們的區域裡面要整理，他給我回一句話「沒錢」，你們有錢來拆我們的房子，沒有錢來把環境用好嗎？

台二十線，當初設計是二十五米，對不對？但是現在幾米？你自己說。

張科長芳維：

大街那…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不要說大街啦，我說南灣啦，我站在哪就說哪啦。

張科長芳維：

南灣這裡有些超過三十…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不含人行道，就只有道路這樣啦。

張科長芳維：

車在走的部分，最多就二十五。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跟你說，最寬的地方在哪，停車場那裡，那裡二十七米，接下來都差不多十八、二十、二十一，這樣我有比你內行吧？我再跟你說，你設計二十五米，佔用到私人土地，是不是要解編還給私人？

張科長芳維：

這部分，我就比你更清楚。四通的時候，這一邊佔用到私人土地，我都測出來，有佔到的全都還了，都鄉建了。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要退嗎？

張科長芳維：

不用退。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說給你聽，我是這線的代表。南灣、墾丁、鵝鑾，都要我爭取。

張科長芳維：

其他的我也會比照辦理啦。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好，比照辦理好嗎？還有，剛才科長也有說，農地要去買地來變更，他剛才說五十九件，我說真的，沒有一件是我們恆春人，對我們一點公平都沒有。我說真的，今天我的農地，你們不要劃建地給我，但是你要我去買林班地來換。我問你，要蓋一間房子都沒有錢，怎麼買林班地來換，有理嗎？一點理都沒有。我這次是他們的委員，我一定會全力反對這件事情，怎麼說？你圖利誰？財團，對不對？要就直接劃，看你要怎麼劃，你墾管處就最會劃，劃山劃海都你們的，我們百姓的勒？

再來，蓋一間房子，想要蓋一間房子，一輩子蓋一次，我處理和平巷的，你知道他被建築師拿了多少钱？兩百七十多萬啦！你說三四十萬？！那個建築師你們裡面的，我在上一任代表會開會，我就質詢了。拿了兩百七十萬，怎麼嗎？

從發電廠前面開始，你不要說發電廠，我們南灣人，我覺得你們很悲哀，怎麼說？我跟我們鄰長，算很好運，怎麼說？我們沒有在國家公園內，但是我們一樣是南灣人，兩種人，塑膠公園管你厝，沒有管到我們厝。

所以，國家公園的那支柱子，往南來，我說給你聽，全部一律都山坡地，有理嗎？新營巷，那裡有平嗎？很平坦，對不對？來到國小，很平坦，對不對？南灣大路邊有平嗎？都是山坡地，這有理嗎？對不對？墾丁大街比較靠近山邊，也是山坡地，我覺得一點道理都沒有，這是這次我要跟他們戰的。

當初蓋那些房子，建築線怎麼拉的，我想不通啦。建蔽率怎麼算，我也想不到，害死這些百姓，我覺得要找個時間，找和平巷跟勝利巷那些百姓來開個會，看前面那塊地要怎樣，建照怎麼發的，我也想不到，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我們為了自己的利益跟我們的福利，一定要自己爭取。像剛才，我們叔仔有說，山上的農地，我們私人的，他編作林班地，你怎麼辦？剛才科長自己也有說，我建地給你，你也沒辦法建設，但是你土地要換下來，我山下就沒有地，我要怎麼換？我問你要怎麼換？你給我編的，你就要想辦法換給我們，不能要我們自己去買地來換，沒理啦。

科長，你聽得懂嗎？這裡大家鄉親長輩，祖先都從台灣打拚來的，三十五年前來了，三十六年光復後，土地的分劃給他們，結果七十一年被你們管之後，劃下去就你們的，我們百姓怎麼辦？你不用還我們嗎？

張科長芳維：

這兩個問題我先幫你說明，第一個，山坡地的劃設，我們之前跟盧玉棟前鎮長，針對墾丁大街有劃出山坡地範圍的，大街的範圍就不用水保了，這其實可以從鎮公所提出來，因為公所是地方的水保機關，在十公頃的範圍劃出，包括海生館那邊…我知道鼻子頭也都劃出，就是我們亞曼達後面平坦的都是劃出，不是山坡地了。第二個…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你說由我們公所來解編？！我說給你聽，你們七十一年來佔恆春的時候，你幾通了？你到現在幾通？五通嘛，五通剛要開始，七十一年到現在幾年？快四十年，你五年一次要幾次？

張科長芳維：

我就算給你聽，每五年公告實施之後，第五年通盤檢討檢討之後，整理大概要三到四年的時間…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這是你們要檢討，不是要百姓等你們，你們要檢討，不然你就不要跟人訂五年，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嗎？我在去年跟你們墾管處說，你不要再欺騙我們恆春人了喔，所以我拜託你墾管處，在我隔年你們就是要幫我們百姓開五通，你們有開，我再跟你反應，你前一年就開了，因為我剛才看你的時間，幾個月，就是反應以後送進去給你們，你們要審幾個月才出來？那個阿伯今年幾歲了？等你五通出來的時候，他就挫起來了。

張科長芳維：

不會啦，我跟你說啦。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不要說不會啦！科長，你早一點讓大家說明會，讓大家去檢討嘛！這才是最合理的嘛。不然我們要等十六個月嘛！

張科長芳維：

十三啦，我預估…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你預估，你也無法斷定嘛。

張科長芳維：

我若有才調（tsâi-tiâu），就算我們在作逐字稿這樣，整晚用出來，隔天給你們了解逐字稿，這個速度…送給你們裡面，給你們審！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好啦！我來劃好吧！

張科長芳維：

你沒那個職權可以劃！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所以你也沒有那個職權，所以不要在那邊斷定，我跟你說，你把話題帶到你們上面，跟上面說通盤檢討，提前一年就要通盤檢討，是最合理的啦。我講這個有沒有道理。

張科長芳維：

通盤檢討的法定時間就是公告滿五年才能執行，你的法定效率都沒有，你去做那個事情，多做的啊。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好，沒關係。

張怡律師：

假設你們就是需要修法，因為我覺得恆春常會把立法跟行政混在一起，現在要依法行政，不滿意就請立法院去修法這樣，不要打擊錯誤啦。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們恆春公所，我12月，13~15號開會，我也要來通盤檢討。

張科長芳維：

給恆春拍拍手，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因為我覺得這樣對我們的福利比較有效，我不要讓他們很模糊的在處理，雖然我現在當主席，但是我監督很嚴，我是真的很嚴格，大家也知道我在做什麼，但是我跟你說，我從選到代表到現在，今年作主席到現在快一年了，分清楚，我白天該做什麼做什麼，晚上我該做什麼做什麼，科長我再拜託你一件事，你開墾丁五通的圖給我看一下，那天我趕時間，我沒有看到…這我們的福利，我說真的。

張科長芳維：

我有把大街的這個計畫，現在在審的情形做報告…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來，大家安靜一下，讓科長說一下。

張科長芳維：

大街那邊叫作第一種一般管制區，細部計畫就是這張圖，原來他在四通的時候，這都叫作鄉村建築用地，這塊跟這一塊，其他這個就是原來遊憩區的，就是商店用地，因為我們考慮整個墾丁大街是高遊憩發展強度的地方，所以我們就變更為，把它調整為商店用地，未來這邊整個都可以作一般旅館。接下來，我們主席要跟我們建議的，換他說。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覺得，科長一樣是我們恆春半島的人，他社寮人，但是我覺得他對我們南灣不夠公平，怎麼說？你們想，這兩塊原來是住宅區，五通要把它變為商業用地，商業用地範圍多大，你知道嗎？我們林董事長走了喔？亞曼達的林董走了啊？可以蓋旅館，旅館跟民宿差多少，我說真正的，所以然我覺得墾管處偏心，這樣有夠偏心，我說真的。

張科長芳維：

這是四通那時候，針對大街的問題在解決…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大街的人就是人，我們南灣就不是人？

張科長芳維：

我沒有說南灣都不是人，南灣也可以提案，五通來解決，好嘍。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們南灣，海山埔這邊的房子來改劃商業用地好不好？一年遊客那麼多，墾丁大街就可以改了，為什麼我們不能改？我還要提一個案，南灣是眺石到鼻子頭，人家在說一國兩制，是怎樣一國兩制。我們鼻子頭，也是南灣的一部份，但是為什麼它在墾管處範圍外？我問你，用你們要下去大潭的那條路開始，來到…

我們不要給它劃太遠，說真的，因為我們這邊，我如果要提案變商業用地，這裡就不要劃出去，我是覺得說，用我姑婆前面，要去大潭那條路，那裡剛好你們的界區嘛，用那邊開始劃。你們要劃山上，那你們去劃，那裡沒我們的地，那都你們的地。為什麼里長跟我會爭取，一心段跟鼻子頭段，我們倆真的頭殼用很深，就是要劃出國家公園，這樣你們聽得懂嗎？

一心段過來到金鼎巷，劃東邊，西邊都不要給人家劃，西邊都田，我說真的沒什麼住人，不要去給人家劃那邊，我說真的我也很愛環境。發電廠五十六公頃的太陽能，我被調查局調查，說我要拿 khoo-mí-sióng（賄賂、回扣），他現在還在偷蓋，你們都沒聲音嗎？

張科長芳維：

他們要蓋的時候，我們是反對的。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們百姓只要在大潭邊，要蓋一間房子，要蓋個什麼，你們說光害，會吵走你們的候鳥，你們的斑鳩、粉鳥、白鷺鷥還是水鴨，發電廠五十六甲的太陽能，你們一點反應都沒有。

張科長芳維：

我們有，我們公文白紙黑字去反對的。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大家配合好不好？我跟你說，我 11 月份定期會時，我質詢發電廠，是怎麼樣？你裡面私設焚化爐跟掩埋場？解釋不出來，我 12 月份絕對進去，我帶各局處進去看，你們的管轄區裡面，雖然它是劃出去沒你們管，但是你們是包住它。

張科長芳維：

那個沒有國家公園法，它有徵詢我們的意見，我說這個地方不要再光電…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們百姓如果要蓋間房子，你們就在那擋滿（siâu）擋鼻，說那裡溼地什麼滿，你去台江看一下啦。台江作的多好，我說真的你們自己去看。所以我覺得說，是不是用鼻子頭來劃，劃到一心段，這我會提案，然後大家要聯署，提案單依個人的名義沒用，大家聯署是最有效的，所以大家不要再分，它的地可以變，為什麼我的不能變，一步一步來，先爭取這樣，五年後再爭取就好了，對嘸？

所以你們的想法就是這樣，但是你有想到你的子孫晚輩，對嘸？剛才像我們叔仔說的，他山上的地要怎麼辦？換阿，對不對？墾管處厚，我說給你聽啦，就死不敢允（ín）而已，什麼都說好啦。

張科長芳維：

你的問題我剛才想到，你說要找一塊地給你們換嘛，這個其實法規裡有，我們在京棧那邊也有這麼做，我們就找一塊農地的範圍，大家如果遷下來農地，就來換，這樣就最好，我來思考看看。在草案的時候，我再跟你報告。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好，來給科長拍嘆仔（phah-phók-á）勒。嚙啦，我說真的，那是差太多了。我在替你們爭取的是怎麼樣，像我們前面這一塊，前面這一塊的販厝佔著，有縣政府的，有公所的，對嘸？

只有唯一一個，剛才說話獨，他先走了，他還沒有承租而已，我處理到大家都承租好了，剩他還沒承租，承租起來後去變，我們公所會向縣政府要土地，撥過來後，才放領給你，但是我說給你聽，放領給你們的價錢很高，這是我們會再去討論，說真的很高，但是我們不可以違法，還是照法律走。

本來我們盧玉棟，要賣掉這塊地，我跟他說…幸好那時候，上一次我有選上代表，我馬上擋著，我說這地你們賣了，我對這排房子的人，我不知道怎麼交代。所以這塊地一樣沒有賣，你們承租…

沒關係，我說給你們聽，到時候活動中心要舉辦什麼活動，我再解釋給你們聽，你們一定要租，這和我們通盤檢討沒關係，到時候連署的時候再拜託你們大家來聯署，最好是提到金鼎巷劃出去，好不好？所以我希望大家連署，我什麼事情絕對挺你們，我十二月份要進去電廠，我們南灣人找一找，我定期會結束我會

提早說，這我們的福利，說真的電廠對我們是傷害的，不公平，但是他給我們的福利也很好，我也不怪它，但是你要做什麼，你要跟我們商量，不要自作主張就做，和科長一樣。

我說給你聽，他們讓我最怏滿（gê-siâu）的，就是拆房子。但是他跟我說一件事情不錯，就你跟我講那個五十坪那個，他叫我找你們提案，因為住在我們鄉下的都剩老人家，叫你們上三樓要爬到三樓不可能，過年過節困兒序細（kiann-jī-sī-sè）才會回來，回來的時候，你蓋二樓也不夠住，一樓也不夠住，50坪不夠大，但是我們兩個私底下討論，要提案，提案什麼？

本來一百五十坪，但是我有辦法蓋二樓而已，無法蓋三樓，就是二樓，一樓七十五坪，二樓七十五坪，加起來就是一百五十坪。還是說你一樓要蓋滿一百五十坪，土地夠大也是可以。這個案這次一定要提，沒提我說給你聽，違章一堆，好嚟？這個案有過，那些違章都不會拆，水蛙窟就有一件了，蓋到一百零多坪，我們很多土地一定要處理，你們有什麼問題跟里長講，或是跟我講。

民眾：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姓黃，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有合法使用執照，可是我們在國家公園的分區是屬於農業區，想請長官回答我。

張科長芳維：

我聽到有使用執照的，就有點像剛剛那個，他們那個區塊的…

民眾：

同一個社區。

張科長芳維：

依我們四通先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的認定，認定完之後，我們會出去一個公文，告訴你說，你這個一筆土地的這一個房子，未來可以重建或改建或修建，不要超過五十坪三層的規定。你拿到再去請建築師來辦理補照，這樣就可以了。也沒有看建蔽率，就是只要那個房子不要超過五十坪的建造設計，這樣就可以了。

民眾：

我的問題是，我們就是合法的建築，而且有合法的建照。他在國家公園的分區是屬於農業區，我們那一排，那邊就是有丙建、乙建，或者是農業用地。就是說，同一排的房子，國宅社區同一批建的，結果裡面乙建、丙建跟農業，所以為我們希望你們能把它統一處理，因為我們不是像你剛才說的，六十六年什麼的，我們是領有合法建照。

張科長芳維：

我就是說，現行的四通規定，不用五通調整，你現行的四通規定，你就可以走原有合法建築物重建五十坪的規定，你可以把房子。也不是說補照，就是說你要蓋到五十坪都 ok 了。現在你的問題是在於，我知道你希望你那個地能變建地，那你就提案進來，五通來檢討能不能變為建地。其實已經變建地的人，原因是因為，他在七十幾年，他有去地政事務所做土地變更編定，他的人工登記簿裡面寫的叫做甲種建築用地，所以四通全面恢復，他變成鄉建了。但是你們早期，在你買那個土地之前的人，他沒有做這個事情，因為早期不希望去繳建地的稅，所以他沒有去作變更編定。

民眾：

可是我們有繳房屋稅，也有繳地價稅。

張科長芳維：

對，你的地價稅是在於你房子的那個地方嘛。假設你整塊當作建地課稅，你可以去跟他申訴說，我叫農業用地，我的房子最多的範圍，你的農業用地大小是多少，你針對農業用地有蓋房的部分，課地價稅那合理。超過房子外圍的農業用地其實是不用課稅的。所以假設你要建築權利的話，現行規定就有，假設你要變更為鄉村建築，五通就提案，我們再來處理。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他們的房子在新生巷旁邊，那個原本是建地，是你們四通的時候，有一部份很奇怪。一排房子…

我知道在南灣山埔這個，因為是建地，剛才科長有說，我們大溪裡面原來是建地，因為他們是商業用，他們的遊客有到那，但是我們南灣遊客也有到那裡，我希望我們這次…

腹地夠不夠我不管，說真的。我先把建地變作商業用地，我們提案，是怎樣墾丁有，我們也要有，一樣都是恆春人，對嘍？我們這邊遊客也很多，一年至少也有五百萬人，對嘍？這些民宿說真的，旺日都住滿，墾丁大街說真的，現在沒什麼人去住了。大家都跑去鎮上了，你看鎮上多少民宿，鎮內便宜，人家講的，帶一家人墾丁大街住一晚，可以出國了。所以我希望說，墾管處…

民眾：

這個其實你看定價，差三百塊，差那個停車費而已。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姐仔，你聽我說，這是人家說給我們聽的。好，我跟你說，重點來了，這裡建地，但是他剛好在旁邊而已，有兩家在旁邊而已，你給他閃過去。

張科長芳維：

噯啦，他那承租地，早期就是說林班地，現在他要交回去給國產局…所以我們要想辦法調整他的變更編定，它的地權地用…如果有，你就提案進來。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好，我剛才說的，從鼻子頭劃到金鼎巷，就這條為界，那剛好金鼎巷，對嘍？你的範圍剛好在金鼎巷旁邊。

張科長芳維：

農業用地啦。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嘿，對嘍？你管這山，給你去管，你去劃，劃在墾管處裡面。但是這些私人地，你還給我們，好嘍？

張科長芳維：

劃出就對了。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對，劃出。高雄桃源區梅山里，你們可以去看，他已經劃出玉山國家公園了。他也是一個案例劃出了，不是說他們原住民，他們比較好，不是。我們一樣都是人，也是在繳稅金，他們福利是比我們好，他們就可以劃出，我們怎麼就不能劃出？好嘍？科長。

張科長芳維：

好，這很簡單，劃出的就提案的。但是剛才說甲乙丙建的那裡，那個我們就不處理了。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那個，科長。如果你要敲我們百姓的房子時，我會叫你先去敲核三廠的電線桿，它的鐵桿先去給我敲一敲，它的鐵桿也在你的範圍裡面，有申請嗎？有建照嗎？

張科長芳維：

鐵桿要建照嗎？它不是雜項執照嗎？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雜項執照，啊有沒有？有沒有每一根的雜項執照？

張科長芳維：

你如果調查，沒有就是沒有。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它經過每個百姓的不同筆的土地，也沒有承租，佔有的，對嚙？它就佔有了，哪會有雜項執照？所以你要拆我們百姓的房子…我姑婆的前面一支，先去敲掉，在你們的範圍裡面，你們改天要敲房子，我先帶你們去敲那支，把那支敲掉，我提案，那支也是違建，看你們要怎麼敲。

所以大家和平相處，因為以前這些老人家比較老實，資訊比較不好，所以你們墾管處給我一個感覺，覺得你在欺負我們的老人家，現在我們年輕人當民意代表，要跟你們硬對硬，我們就跟你們硬對硬。你要拆我們的房子，就先把國家的拆一拆。

你們記得一點，目前台灣全省農地，鑿井要申請，但是我們屏東縣不準，但是農地蓋房子要請什麼？農業證明，你農業證明要種什麼？種水果嘛，種黑豆嘛，沒有水農作物會活嗎？再來，請自來水農地不能申請，叫農民去死嗎？我這次定期會，我就叫自來水廠去橋（kiâu）啊，你這樣是要叫百姓去死是不是？農用請不過，課稅金。申請過？要怎麼請？要怎麼過？

大潭墾管處圍著，已經滿起來了。我說真的，我以前小孩子要過去對面，游不到五十公尺我淹死了，現在我可以用走的，走過去西平山。我現在可以走到西平山，我沒嚙湍（hau-siâu）。當初作這個龍鑿潭是用來幹嘛的？灌溉用的，不是給你候鳥的棲息地啦。

你聽得懂嗎？那條水溝橫跨七百多個私人地，都沒有承租，全部都佔有。但是我媽或我爸，土地要過給我，來看，不好意思，你作水溝課稅金，我要被課二十幾萬，有理嗎？農田水利作的水溝課稅金，他說要我去農田水利拿證明，農田水利不要開給你，說他們現在沒在用。啊你要死賴他，那我是不是就要來找墾管處，叫他們處理。

民眾：

我住在這裡四、五十年了，剛說要變建地，還要去買地跟你們換，我哪有錢跟你買建地…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姑婆仔，你就去找有錢人來買，先說好。用你的名字去辦過，像那五十九件一樣，辦過後才給他。他訂這個法律漏洞很多，什麼在這裡居住，還是持有十五年才可以辦理？我說給你聽啦，在座大家都超過十五年了。你今天如果生了一個不肖子，每天賭博，我說真的，他想空想縫（siünn-khang-siünn-phāng）就是要把它都要賣掉，賣掉之後，跟有錢人說，用我的名字，讓你辦，辦過後你再給我，傷到誰？

傷到我們在地人，出外人在好。他們說的推動生態環境保護，我說真的，蓋那三間飯店，我可能還在流鼻涕，當時如果像現在那麼大漢，恁爸跟你拚，我們的海山埔，你給恁爸蓋飯店，什麼叫是生態保育？生態保育你在海山埔蓋厝，這樣我們也來蓋，對嘸？這樣有理嗎？聲聲句句，生態生態，你們的猴子跟鹿仔，糟蹋農民也糟蹋很累啦，猴子目前台灣沒保育了啦，鹿仔有保育嗎？

張科長芳維：

沒有。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可以抓嗎？

張科長芳維：

可以。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來，第八大隊的…

張科長芳維：

影響到你的財產的時候，你給牠ㄅ一ㄅ、ㄅ一ㄅ、也沒關係。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你要跟第八大隊的說，在你們範圍內，我們只要抓到動物，移送。採青草藥，移送。去海邊割點菜回來吃，移送。這改天如果遇到，我再帶你去看，我們倆再一起去幹橋（kàn-kiāu）第八大隊的，說真的那沒理啦。我們在這裡土生土長，像這些老人家去採個青草藥回來而已，你們也抓。砍個銀合歡要回來搭個菜瓜棚，

你們都有本事送法院了，三年前在 4-1 道路旁邊砍的。

張科長芳維：

噯吧…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我跟陳文弘議員去處理的啦！噯？！

張科長芳維：

是林務局還是我們墾管處，說乎清楚喔。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來，我跟你說，那塊地我跟你說誰的好噯？那不是林務局的，那塊地國有財產局的，什麼人被抓？保養廠那個頭家，現在還在，你去問他，你去問他有沒有被第八大隊移送，我跟文弘仔去捶桌，也是送。銀合歡來作一下菜瓜棚而已。

民眾：

最後呢？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送法院啊。放回來了，留案底啊。噯天理。墾管處都把我們的七里香，列為國寶，它在腫領（tsing-ām）啦，國寶？去到法院就對了，我在九十四或九十五年，送法院，兩百七十幾棵，我處理的。結果送到屏東法院，我說你們在搞什麼鬼啊，七里香哪是國寶？那個列為什麼？雜木。現在鼻子頭後面山造林，挖起來那些樹仔都是什麼樹？大小顆的七里香乾光光，百姓去挖一下，說盜採國寶？

所以說很多事情，我們這裡的里民要團結，不要想說一人一路，不要就是只為了自己的利益。我在跟電廠戰的時候，我都帶五、六個代表進去，說你們要跟我講話來這裡說，不要私底下跟我講。私下跟我講，那些代表就會認為我…我不要，我們十三號要開臨時會，我跟你們報告，我聯絡我們那些代表看什麼時候，我再連絡你們。

民眾：

要不要報名？

趙記明（恆春代表主席）：

不用不用，到時候我們在大門集合，我們會決定好日期時間再跟你們說。我要先趕去縣府，先跟各位抱歉一下…

張科長芳維：

還有問題，來我這裡跟我說，會議就先到這。(02：11：57)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南灣里社區活動中心
(946屏東縣恆春鎮南灣里南灣路216號)

三、時間：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 10:00~12:00

四、民眾簽到表：

簽名			
蔡銀贊	邱奕銘	陳信廷	馮泰元
鄭盛雄	江秀菊	陳美梅	張怡
周美雪	鄭新春	吳麗玲	張士敏
吳素月	鄭秀雲	江振亨	陳錦明
張日英	梁東輝	陳坤隆	黃素朴
姚心右	郭陳少妙	黃津成	陳信斌
吳玉黑	江福滿	高以新	潘文堂
郭陳蜂仔	國朝欽	林智峰	潘恆山
郭晏婷	韓玉枝	陳金傑	陳水晴
邱顯欽	陳文忠	黃米秀	巫昌益
黃福生	石向平	劉曉紅	郭沛晴
陳台新	張文雄	張淑惠	吳立信
謝健智	宋麗金	葉雅英	郭國市
王大勃	鄭美玉	邱信強	陳美琴

簽名

吳善群

秦嵐鵬

巫淑芬

葉以華

蔡佩容

陳秀珠

鄧一男

鄧明樽

張杏花

李植吉

張連玉

李彥傑

王又燕

葉健雄

鍾華榮

陳睿邦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求意見公開說明會簽到表**

一、主題：「墾丁國家公園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

二、地點：恆春鎮南灣里社區活動中心
(946 屏東縣恆春鎮南灣里南灣路 216 號)

三、時間：202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10：00~12：00

四、主持人：張芳維科長

五、機關單位簽到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里長	李政俊
	里長助理	賴慶伊
		蕭田元
八大隊		尤佳偉
恆春鎮民代表	主席	趙記明
莊瑞松服務處	主任	李東華
	技士	楊采璇
	約 匯	戴忠正
展 碩	規劃師	黃昱嘉
		潘品言